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-第一條

✓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-第二條

✓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六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- 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# 性別平等教育法-第六條

✓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 性騷擾的定義

「性騷擾」之定義，是以「性別」為基礎，違反當事人的「自由意願」，且與「性」相關的行為；其認定著重在「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」及「客觀合理標準」的綜合考量，而不是依「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」為判斷。

# 法條上性騷擾的定義—— 性別平等教育法

- ✓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
 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(敵意環境性騷擾)
  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(交換式性騷擾)
- ✓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當事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時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

# 法條上性騷擾的定義—— 性別工作平等法

- ✓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（敵意環境性騷擾）
- ✓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（交換式性騷擾）

# 法條上性騷擾的定義—— 性騷擾防治法

✓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(交換式性騷擾)

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(敵意環境性騷擾)

# 關於性侵害



# 相關法律規範

- ✓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2條第1項) 校園性侵害包含
- ✓ 《刑法》第221條「強制性交罪」、第224條「強制猥褻罪」、第225條「乘機性交、猥褻罪」、第227條「對幼年男女性交、猥褻罪」、第228條「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、猥褻罪」等犯罪行為。

# 什麼是「性交」

- ✓ 《刑法》第10條第5項
- ✓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
- ✓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
- ✓ 若基於醫療、檢驗等正當目的，以手指或檢驗器材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並不構成性交。

# 什麼是「猥褻」

✓指性交以外，一般人認為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」之色情行為

# 什麼是性侵害

✓刑法第221條

✓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 刑法227條

- ✓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✓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✓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✓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✓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 刑法228條

- ✓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**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**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✓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 校園性霸凌

- ✓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2條第5款、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第3條
- ✓ 「霸凌」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✓ 「性霸凌」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 校園性霸凌的要件

- ✓構成「霸凌」之要件為在當事人間「權力差距很大」之情況下，一方「惡意欺負」他方，已達到他方「難以反抗」之程度。校園暴力中的「霸凌」(bully)，是指校園中具有優勢的學生，基於造成他人受傷的惡意，**集體性或持續性地**對處於弱勢的學生，施以身體或精神暴力，強度已達到「霸」--即「被霸之人難以反抗」--的程度
- ✓被害人在面對霸凌行為時，沒有能力保護自己，反抗無用或不敢反抗。因此，「霸凌」一定有「當事人間權力差距明顯」之特徵，例如：多欺少、大欺小
- ✓學生間「偶爾發生的打鬧、吵架」，當事人間「無明顯權力差距」(例如：體型、力量、年齡、資源、人數差不多)，並不是霸凌。
- ✓若「惡意欺負」之強度達到被害人難以反抗的程度，即使被害人只受一次傷害，仍可能構成性霸凌。



# 校園性霸凌的要件

- ✓以「性」或「性別」為題材，針對他人「性別特徵」、「性別特質」、「性傾向」、「性別認同」進行攻擊。
- ✓霸凌行為大致可分為：「言語霸凌」、「肢體霸凌」、「關係霸凌」、「網路霸凌」、「性霸凌」。其中，「性霸凌」係指以「性」或「性別」為題材，針對他人「性別特徵」、「性別特質」、「性傾向」、「性別認同」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貶抑、攻擊或威脅

# 校園性霸凌的要件

- ✓ 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
- ✓ 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對被害人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，以被害人主觀上認定為準，加上調查者以「合理被害人」之標準檢視，可以認同被害人之觀點

# 國中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目標

- 認識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。
- 培養自身性別敏感度，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與文化。
- 瞭解性霸凌具有「連續性」與「重複性」特質。
- 學習性別光譜中陰柔／陽剛文化對於生活的影響；例如：人們對「男子氣概」、「女性特質」的想像。
- 看見「性霸凌」對於非主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的傷害
- 瞭解何謂「恐懼同性戀」（homophobia）。
- 明白教師在性霸凌防治上應有積極作為，重視多元價值、捍衛性別人權。